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股份代號：05839)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北京知行銳景之全部股權
以換取上海鋼聯之若干股份及現金；
- (2) 有關結構性合約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3)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西藏銳景；
- (4) 關連交易：建議場外股份購回；
及
- (5)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北京慧聪建設及西藏銳景(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及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權益(即北京知行銳景之全部股權)，總代價初步估計為人民幣2,080,000,000元(相當於約2,476,190,000港元)。總代價之最終金額將經參考(其中包括)資產估值報告後釐定，並須受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訂立之其他協議所規限，且不得超過人民幣2,080,000,000元。

總代價將部分以代價發行支付，部分以現金代價支付。鑒於買方及本集團均有意邀請北京知行銳景之主要管理層參與出售事項，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於出售事項後管理及營運北京知行銳景，倘各新履約承諾年度之新履約目標已告達成，則本集團將根據獎賞機制向知行前股東間接轉讓最多40%之總代價。詳情請參閱「補充夥伴協議」一段。

為加快出售事項及實行獎賞機制，重組擬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進行。就重組而言，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緊隨重組完成後，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將分別擁有北京知行銳景之60%及40%權益。鑒於重組，北京國際資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與北京慧聰建設及中國權益擁有人訂立管理及營運協議。根據管理及營運協議，北京國際資訊將有條件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而北京慧聰建設將有條件支付相當於淨收入之服務費。

補充夥伴協議

為使知行前股東與本集團之權益於完成後一致，北京慧聰建設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就獎賞機制與知行前股東訂立補充夥伴協議，即倘可達成相關新履約承諾年度之新履約目標，則北京慧聰建設將(i)以金額相等於北京慧聰建設向西藏銳景注入之相關已出資金額之代價將夥伴股本之協定百分比及北京慧聰建設向西藏銳景注入之資本金額之相應百分比轉讓予知行前股東，及(ii)促使西藏銳景將西藏銳景所收取之現金代價作為股息宣派予知行前股東。

補充契據及建議場外股份購回

鑒於獎賞機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NAVI-IT及知行前股東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回及知行前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購回股份，代價為零及須受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購回就實行獎賞機制而生效，倘各新履約承諾年度之新履約目標已告達成，則本集團透過獎賞機制將間接轉讓最多40%總代價予知行前股東。因此，儘管於補充契據所載之購回代價為零，購回之實際最高代價將為總代價之40%約人民幣832,000,000元。

購回守則之涵義

根據購回守則，購回構成本公司之一項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進行購回。執行人員之批准(倘授出)將有待(其中包括)無權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以最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購回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ii)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先生(因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即終止協議及股本轉讓協議各自之訂約方以及買方集資五名建議認購人之一)參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v)北京知行銳景(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劉先生(因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即終止協議及股本轉讓協議各自之訂約方)參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故框架協議、終止協議、股本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補充夥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ii)北京知行銳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劉先生(因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為補充夥伴協議之訂約方，故補充夥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ii)北京知行銳景(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劉先生(因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為補充契據之訂約方，故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管理及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凡生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為管理及營運協議之訂約方，管理及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及營運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訂立管理及營運協議將等同於變更原有合約安排，故管理及營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就購回而言，由全體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建光先生及郭為先生(兩人於該等交易中概無權益，亦無參與其中，與郭先生或郭凡生先生亦無關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克先生、項兵先生及張天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該等交易(包括購回)並就如何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該等交易(包括購回)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無權益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就購回所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包括購回)向就購回所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權益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克先生、項兵先生及張天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該等交易及就如何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為免生疑問，僅無權益股東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尋求無權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本公司將分別自本公佈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及自本公佈日期起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須予以披露之資料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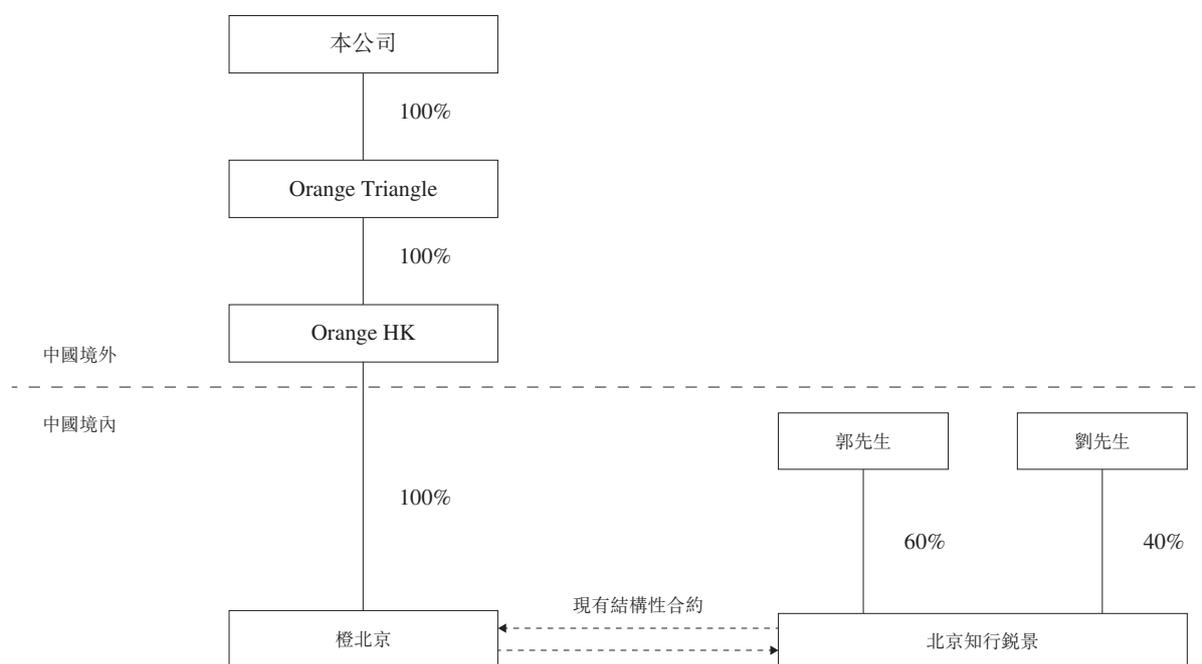
擬出售之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即北京知行銳景之全部股權)。待完成後，北京知行銳景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重組

為進行出售事項，誠如框架協議所載，本公司將就其現有資訊科技垂直網站資產、業務及人力資源進行重組。緊隨重組完成後，北京知行銳景將獨立經營目標業務，且北京知行銳景將由北京慧聰建設擁有60%權益及西藏銳景擁有40%權益。

以下簡化圖闡明緊接重組前北京知行銳景根據現有結構性合約規定流入橙北京之經濟利益：



重組之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 (1) 北京知行銳景之現有股東(即郭先生及劉先生)須向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轉讓其於北京知行銳景之全部股權。轉讓後，北京知行銳景將由北京慧聰建設擁有60%權益及西藏銳景擁有40%權益(為使上述者生效，股本轉讓協議已由本集團訂立)；
- (2) 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須向北京知行銳景轉讓所有有關北京知行銳景營運之資產、人力資源及合約等(為使上述者生效，資產轉讓協議已由本集團訂立)；

- (3) 現有結構性合約須告終止(為使上述者生效,終止協議已由本集團訂立);及
- (4) 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且須受其規限:

- (1) 框架協議生效;
- (2)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3) 已根據框架協議所載重組之條款完成重組。

框架協議之有效性

框架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買方之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及
- (2)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已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完成

完成日期須由賣方、本公司及買方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60日內釐定。

除非另有協定,倘賣方未能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就目標權益辦妥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則買方有權終止框架協議。

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買方亦須委聘具備相關資格之會計師事務所就賣方以目標資產代價認購代價股份進行驗資及出具驗資報告。出具驗資報告後,賣方與買方須向結算公司申請以賣方名義登記代價股份。買方須確保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賣方名義登記。

就根據買方集資發行股份完成登記手續後3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指定賬戶一次性支付現金代價，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完成日期起計第60日前支付。

代價

總代價初步估計為人民幣2,080,000,000元(相當於約2,476,190,000港元)。

總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1)目標資產根據資產估值報告之估值及(2)北京知行銳景之經營條件及行業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預期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將訂立獨立補充協議，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資產估值報告定稿後釐定最終總代價。

於任何情況下，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2,080,000,000元。

總代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總代價之67%由買方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予賣方；及
- (b) 總代價之33%由買方透過支付現金代價支付予賣方。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總代價須由北京慧聰建設與西藏銳景按60%及40%之比例攤分。

發行價目前定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36.49元(可按下文所述調整)：

- (i) 相當於買方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即總成交額除以總成交量)之90%；及
- (ii) 較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買方緊接其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人民幣45.82元折讓約20.36%。

買方將發行予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之股份數目應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代價股份數目 = 總代價 x 67% ÷ 發行價

發行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倘(其中包括)買方於定價日起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止期間派付股息、配發股份及增加股本，則最終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及發行價將作調整(「**調整機制**」)。

根據最高總代價計算及假設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36.49元，(i)北京慧聰建設將收取現金人民幣411,840,000元及22,914,771股代價股份以及(ii)西藏銳景將收取現金人民幣274,560,000元及15,276,514股代價股份。

買方集資

買方亦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買方股份向五名特定投資者籌集資金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80,000,000元。該等股份之發行價須不低於發行價，且亦須受上文詳述之調整機制所限。郭先生為其中一名買方集資之建議認購人。

買方集資經協定不得為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倘買方集資不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或未能完全或部分實行，則此舉對落實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概無影響。

禁售期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須受36個月禁售期(「**禁售期**」)所限，期間賣方不得轉讓任何代價股份。

於禁售期，賣方或會附加抵押、質押、擔保、優先權利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予不多於釋放代價股份數目之80%，釋放代價股份數目按以下公式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釋放代價股份數目如下：

$$= A \times B - C$$

其中：

A = 根據框架協議獲得之代價股份總數

B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及

C = 賣方根據框架協議於相關年度向買方補償之代價股份數目。

履約承諾

賣方承諾，北京知行銳景將於下列新履約承諾期間內實現各新履約承諾年度之新履約目標：

新履約承諾年度	北京知行銳景經審核 業績所載純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個履約承諾年度」)	人民幣13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二個履約承諾年度」)	人民幣169,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三個履約承諾年度」)	人民幣219,700,000元

第一個履約承諾年度之純利按以下公式計算：

$$= (A + B + C) \times (1 - D)$$

其中：

- A = 北京知行銳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溢利；
- B = 橙北京於現有結構性合約終止前之經審核經營溢利；
- C = 北京知行銳景於現有結構性合約終止前應付Orange Triangle之知識產權使用費；及
- D = 北京知行銳景之實際稅率，即稅率包括研發扣減、殘障人士扣減及其他稅項獎勵除以除稅前溢利。

第二個履約承諾年度及第三個履約承諾年度之純利指扣減非經常性損益後母公司股東應佔之純利。

倘任何新履約承諾年度之純利少於相應年度之新履約目標，則西藏銳景將視乎新履約目標之履約率，根據以下框架協議之條款(假設總代價為人民幣

2,080,000,000元)向買方補償(1)所協定數目之買方股份及/或(2)按每年指定最高金額所協定數額之現金：

- (1) 倘任何一個新履約承諾年度之新履約目標履約率多於或相等於80%但少於100%，則西藏銳景將須以買方股份補償(於各新履約承諾年度，最多為西藏銳景所佔代價股份分別約27.99%、27.99%及37.31%)。
- (2) 倘任何一個新履約承諾年度之新履約目標履約率少於80%，則西藏銳景將須以買方股份及現金補償(於各新履約承諾年度，最多為西藏銳景所佔代價股份及現金代價分別30%、30%及40%)。

北京慧聰建設亦將須視乎履約率，根據以下框架協議之條款向買方補償(1)買方所協定數目之股份及/或(2)按每年指定最高金額所協定數額之現金：

- (1) 倘任何一個新履約承諾年度之新履約目標履約率多於或相等於50%但少於80%，則北京慧聰建設將須以買方股份補償(於各新履約承諾年度，最多為北京慧聰建設所佔代價股份分別約16.79%、16.79%及22.39%)。
- (2) 倘任何一個新履約承諾年度之新履約目標履約率少於50%，則北京慧聰建設將須以買方股份及現金補償(於各新履約承諾年度，最多為北京慧聰建設所佔代價股份分別30%、30%及40%以及最多為北京慧聰建設所佔現金代價分別約1.59%、1.59%及2.12%)。

根據預期安排，倘新履約目標未能達成，則西藏銳景須根據框架協議補償北京慧聰建設。因此，北京慧聰建設獲得之最高現金補償僅為其所佔現金代價約5.3%。根據該安排，西藏銳景(知行前股東於當中擁有權益)將首先作出補償。倘各新履約承諾年度之新履約目標已告達成，則知行前股東將透過西藏銳景獲得總代價之40%。因此，本集團認為，該安排將給予知行前股東獎勵以達成新履約目標，而該安排亦將有利本公司並為其帶來利益。

為免生疑問，倘達成各新履約承諾年度之新履約目標，則西藏銳景及北京慧聰建設將毋須發放任何彼等所佔代價股份及現金代價。倘各新履約承諾年度之新履約目標低於50%，則西藏銳景將須補償其所佔之全部代價股份及現金代價，而北京慧聰建設將須補償其所佔之全部代價股份及其所佔之現金代價約5.3%。

倘賣方因未能履行任何新履約目標而未能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補償買方，則本公司須承擔責任補償虧絀金額。根據框架協議，於任何情況下，賣方及本公司補償買方之責任不得多於其自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合共收取之總代價。

董事之組成

於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買方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及6名股東代表董事。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各自將有權提名1名股東代表董事。

收購買方股份

部分總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予賣方。根據總代價之初步估計金額，代價股份之數目將為38,191,285股，而有關代價股份將佔(i)買方經代價發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67% (假設本公佈日期後買方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未計及買方集資)及(ii)經代價發行及買方集資完成後按發行價將予發行之57,001,918股買方股份所擴大之買方已發行股本約15.20%。

本集團接納代價股份即代表本集團收購買方之若干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實際持有買方19.67%股本權益，並有權透過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提名買方9名董事中之兩名董事。然而，將會出現若干不確定因素，包括潛在買方集資可能攤薄本公司於買方股本權益，以及不確定有關兩名董事於買方董事會可發揮影響力之程度。

誠如與本公司核數師確認，經考慮所有現時情況及不確定因素後，本公司於買方之19.67%股本投資將於本公司賬目中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及營運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北京國際資訊；
- (2) 北京慧聰建設；
- (3) 郭先生；及
- (4) 郭凡生先生(郭先生及郭凡生先生統稱為「中國權益擁有人」)。

服務：

根據管理及營運協議，北京慧聰建設將委聘北京國際資訊作為其管理及營運服務之獨家服務供應商。該等服務包括北京慧聰建設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一切必要服務，如(但不限於)業務諮詢、營銷諮詢、技術服務、知識產權許可證、產品研發、系統維護以及一般企業管理。

費用：

北京慧聰建設(及其附屬公司)須向北京國際資訊支付之有關服務費用相等於經扣除北京慧聰建設(及其附屬公司)之開支(包括北京慧聰建設於管理及營運協議期限內產生之成本、折舊、其他開支及付款以及相關稅款)、北京慧聰建設(及其附屬公司)承擔之虧損及北京慧聰建設及其附屬公司提取之相關儲備基金後北京慧聰建設之收入金額。服務費須自各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三個月內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計報告計算並於該經審計報告刊發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

期限：

管理及營運協議於簽立及就管理及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直至北京慧聰建設不再存續為止仍然有效。訂約方同意，北京國際資訊可透過發出30天之書面通知終止管理及營運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管理及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169,000,000元及人民幣219,700,000元，即本集團根據管理及營運協議收取之預期最高數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知行銳景之除稅後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23,000元及約人民幣42,954,000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1)北京知行銳景之營運表現，(2)北京知行銳景之業務前景後釐定，(3)北京知行銳景除稅後純利之過往數字，(4)手頭合約，(5)舊履約目標之金額連同所應用之增長率元素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履約目標，及(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增長率30%。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通函載列)認為(i)管理及營運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管理及營運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管理及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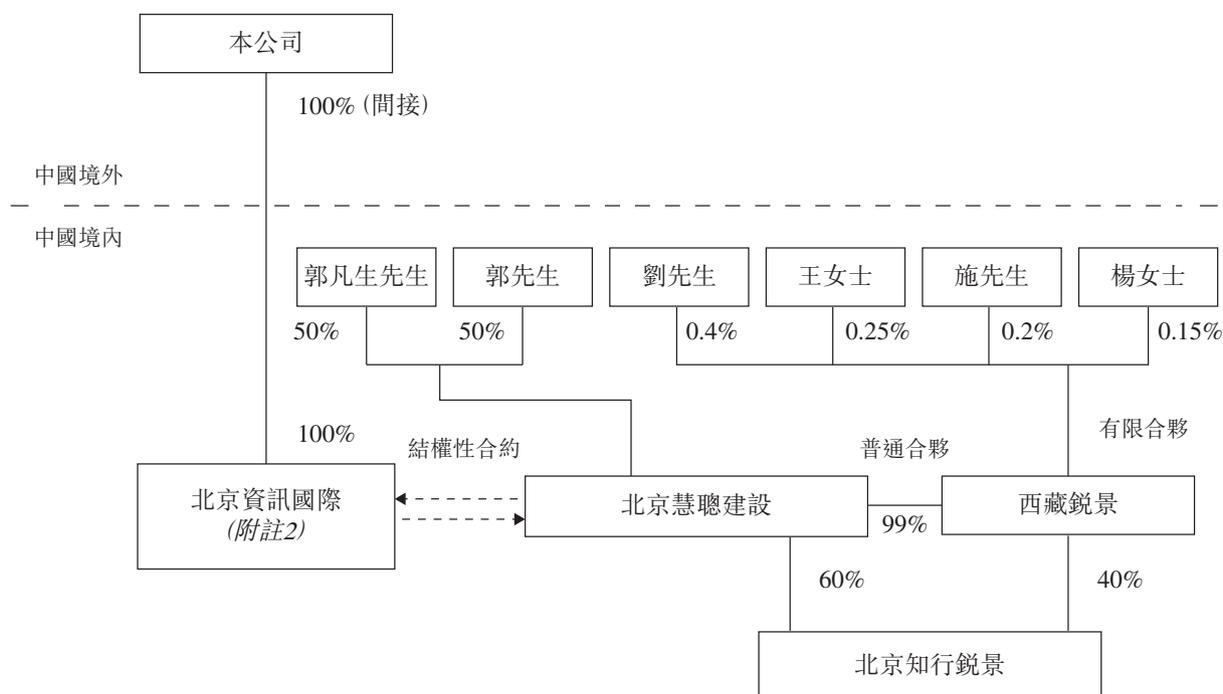
結構性合約：

北京慧聰建設為相關電訊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之持有人。為使北京慧聰建設可經營其線上服務業務，本集團已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際資訊於二零零二年訂立域名及商標牌照協議、科技服務協議、線上資訊發布協議及線上廣告刊發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並於二零一四年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本質押協議及授權書。

當北京慧聰建設作為ICP許可證之持有人經營本集團之線上平台，北京國際資訊已與其線上服務及業務協議(與第三方訂立)之用戶直接訂立相關協議，而該線上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由用戶直接向北京國際資訊支付。因此，北京國際資訊享有該線上服務業務之經濟利益並承擔其經濟風險，而本集團毋須訂立協議，以由北京慧聰建設轉讓其所有損益至北京國際資訊。然而，當重組完成後，北京知行銳景將成為北京慧聰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北京知行銳景之溢利其後將於北京慧聰建設之賬戶確認。為轉讓北京慧聰建設之損益(及因此北京知行銳景之損益)予本集團，管理及營運協議將屬必要。

除訂立管理及營運協議外，北京國際資訊、北京慧聰建設及中國權益擁有人之間訂立之餘下結構性合約(為(i)域名及商標牌照協議、(ii)科技服務協議、(iii)線上資訊發布協議、(iv)線上廣告刊發協議、(v)獨家購股權協議、(vi)股本質押協議及(vii)授權書)維持不變。有關該等結構性合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以下簡化圖表闡明於緊接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可變權益實體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規定流入北京國際資訊之經濟利益：



附註：

1. 「普通合夥」指北京慧聰建設為西藏銳景之普通合夥人；而「有限合夥」指劉先生、王女士、施先生及楊女士為西藏銳景之有限合夥人。
2. 北京國際資訊與其線上服務之用戶訂立相關協議，及直接與第三方訂立業務協議，而所產生之收入將由用戶直接向本集團支付(乃由於受股權所控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知行前股東於購回股份的權益外，知行前股東(除劉先生外，彼為北京知行銳景之董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購回股份

在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回，而知行前股東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購回股份，且不附帶及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隨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購回完成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慧聰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01%。預期購回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屆時須已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知行前股東或其全資公司發放第一批慧聰代價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履約承諾年度)，或由本公司購回(視乎是否已達成相關履約目標)。因此，購回將僅涉及第二批慧聰代價股份及第三批慧聰代價股份，即88,958,1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2%。

代價

購回股份之總代價為零，乃由本公司及知行前股東經公平商業磋商，並考慮獎賞機制後釐定。

購回就實行獎賞機制而生效，倘各新履約承諾年度之新履約目標已告達成，則本集團透過獎賞機制將間接轉讓最多40%總代價予知行前股東。因此，儘管於補充契據所載之購回代價為零，購回之實際最高代價將為總代價之40%約人民幣832,000,000元。

購回條件

補充契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無權益股東已按照上市規則、購回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批准根據補充契據擬進行之交易，並已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批准購回的方式；
- (2) 執行人員已授出且並無撤銷其對購回之批准；

- (3) 根據補充契據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
- (4) 概無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機關、法定或監管機關已送達、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頒令、裁決、行動或訴訟以限制、禁止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導致其違法；
- (5) 除上文第(1)及(2)項所指之批准及同意外，本公司已自任何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取得有關補充契據及／或據其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全部批准及同意，或倘有關批准或同意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則受本公司可合理接納之該等條件所規限；及
- (6) 框架協議已妥為簽立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已完成。

倘購回條件未能於購回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補充契據將自動失效，惟(其中包括)補充契據之失效將無損補充契據任何訂約方於有關失效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由於批准各項該等交易(包括購回)之決議案對各方而言屬互為條件，故倘購回未獲批准，該等交易將不會進行。

據董事所深知，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此，將預期達成上文第(3)項購回條件。

購回完成

購回完成須於購回條件達成當日或本公司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時間發生。

董事確認，待購回成為無條件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購回，目標為購回完成將與代價發行完成同時進行，惟須受外部因素(如時間差距)所規限，乃由於根據公司法完成購回之存檔程序所需時間所致。

於購回完成時：

- (1) 本公司、各知行前股東或其指定人士須於購回完成日期共同指示託管代理發放託管文件及購回股份以及購回股份(如有)所附帶所有股息予本公司，並促使於緊隨該發放後終止託管協議；

- (2) 各知行前股東或其指定人士須被視為無條件及自動授權本公司填補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加上預先簽署文件之日期，並代表有關知行前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採取有關其他行動致使購回生效；及
- (3) 知行前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或促使向本公司交付本公司可能合理需要之任何文件，致使補充契據之條款生效。

於購回完成後，購回股份將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

根據買賣協議，知行前股東已承諾，Orange Triangle、Orange HK、橙北京及北京知行銳景須達成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個年度之若干履約目標，及倘：

- (i) 於上述期間，履約目標未能達成，則本公司須按總代價人民幣1元購回慧聰代價股份之協定部分；及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Orange Triangle、Orange HK、橙北京及北京知行銳景將取得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之除稅後溢利，則本公司全權酌情解除買賣協議(第(i)及(ii)項統稱「原有機制」)。

原有機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公佈中「買賣協議－履約目標及調制機制」及「買賣協議－購回機制」各段。

買賣協議有關原有機制之該等條文將於購回完成後不再有效。

訂立補充契據及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裨益

原有機制不僅為買賣協議之價格調整機制，其構成知行前股東達成買賣協議所載履約目標(「舊履約目標」)之獎勵。倘舊履約目標已告達成，則本公司將須根據買賣協議向知行前股東發放合共155,684,485股股份(包括購回股份)。

倘各新履約承諾年度之新履約目標已告達成，則本集團將根據獎賞機制向知行前股東間接轉讓最多40%之總代價。

儘管最高總代價之40%約人民幣832,000,000元與購回股份之公平值約人民幣491,049,000元(按88,958,115股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慧聰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2元)計算)間之差額約為人民幣340,951,000元(「購回之隱含價值」)，惟本公司認為獎賞機制及購回屬合理，乃基於以下原因：

- (1) 由於新履約目標高出30%，較舊履約目標更難達成，而倘新履約目標與根據買賣協議承諾之原有金額完全一樣，則知行前股東將承受失去所有購回股份之風險，且無法於買方取得任何股份，亦無法取得現金回報，故本集團認為，向知行前股東提供裨益以吸引彼等同意參與該等交易實屬必要；
- (2) 倘知行前股東不願意參與該等交易，由於北京知行銳景主要管理層之直接參與為買方之主要要求，故本集團將無法與買方達成協議；
- (3) 避免重覆(i)根據買賣協議向知行前股東發放慧聰代價股份，前提是舊履約目標可告達成及(ii)獎賞機制；
- (4) 購回是出售事項不可或缺之一部分，預期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淨額人民幣428,677,000元(誠如下文第29頁「進行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及
- (5) 基於進行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尤其是於日後給予訂約方參與B2B上游及下游業務以及商品交易之機會，並創造協同效應，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與此同時，鑒於(i)本公司認為與同時運作原有機制及獎賞機制相比，以獎賞機制代替原有機制可有效減輕本集團之行政負擔及成本；及(ii)知行前股東間之密切關係(即長期業務夥伴，其有意共同行事)，其已不可磋商一項新安排，將僅包括為北京知行銳景主要管理層之兩名知行前股東(即劉先生及王女士)而不包括另外兩名，全部四名知行前股東已包括在獎賞機制(儘管僅得劉先生及王女士為北京知行銳景主要管理層)。

基於以上各項，董事(購回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於通函載列)認為，補充契據條款屬公平合理，購回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釋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購回股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購回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概約)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郭江及其配偶	81,858,771	8.94	81,858,771	9.91
郭凡生	57,749,015	6.31	57,749,015	6.99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32,000,384	3.50	32,000,384	3.87
Lee Wee Ong	3,350,672	0.37	3,350,672	0.41
主要股東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2)	142,621,107	15.58	142,621,107	17.26
Unique Golden Limited (附註2)	23,408,000	2.56	23,408,000	2.83
知行前股東				
劉先生	62,273,794	6.81	26,690,548	3.23
王女士	38,921,121	4.25	16,681,593	2.02
施先生	31,136,897	3.40	13,345,274	1.61
楊女士	23,352,673	2.55	10,008,955	1.21
小計	155,684,485	17.01	66,726,370 (附註3)	8.07
其他公眾股東	418,557,669	45.73	418,557,669	50.66
總計	915,230,103	100	826,271,988	100

附註：

-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擁有。
- 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1))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各自被當作於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購回將僅涉及購回第二批慧聰代價股份及第三批慧聰代價股份，故該等股份指第一批慧聰代價股份，當中假設知行前股東於購回完成時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

有關知行前股東之資料

知行前股東或其指定人士為NAVI-IT(買賣協議之賣方)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王女士、施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或彼等各自之指定人士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0%、4.25%、3.40%及2.55%之權益。

劉先生及王女士均為北京知行銳景之高級管理人員。劉先生為北京知行銳景之總經理，負責北京知行銳景之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王女士為北京知行銳景之綜合管理部總監，負責管理北京知行銳景之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劉先生及王女士預期將繼續履行彼等於北京知行銳景之現行職務。施先生及楊女士概無參與北京知行銳景之業務經營。除上述者外，知行前股東於其他方面與本集團概無關係。

購回守則之涵義

根據購回守則，購回構成本公司於場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購回。執行人員之批准(倘授出)將有待(其中包括)無權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購回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其他披露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

- (1) 除補充契據外，概無有關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關於股份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方式、彌償或其他方式)可能對購回而言屬重大；
- (2) 除框架協議及補充契據外，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與可能或不可能援引購回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3) 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之承諾以批准或表決反對補充契據及購回；及

- (4) 除(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股份可予發行及配發)所授出之15,03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ii)未償還本金額為7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此，假設按初步轉換價11.46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可發行及配發68,062,827股股份)及(iii)未償還本金額為100,712,5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此，假設按初步轉換價1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可發行及配發10,071,25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就其證券訂有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有關北京知行銳景之資料

北京知行銳景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北京知行銳景之註冊資本由郭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劉先生(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郭先生及劉先生為獲本公司所委任之北京慧聰建設股東，以持有北京慧聰建設全部股本權益。

北京知行銳景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主要域名www.zol.com.cn(中關村在線)(「中關村在線」)及www.zol.com(中關村商城)網站。尤其是，中關村在線提供之內容主要與資訊科技相關產品有關，例如手機及配件、穿戴式設備、電腦(桌面、筆記本及平板電腦)、照相機、電腦硬件及軟件、遊戲、音視頻產品、家電、辦公室設備及汽車配件。目前，中關村在線有逾40,000,000名註冊用戶，每日訪客達150,000,000名左右，佔中國資訊科技用戶70%以上。同時，中關村在線之客戶包括國內外大多數領先資訊科技相關產品製造商。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收購Orange Triangle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同時亦透過與Orange Triangle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知行銳景之控制權。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299,997,000元。

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按集團層面編製，而並無另行編製北京知行銳景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北京知行銳景之管理賬目，北京知行銳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60,261,000元及約人民幣61,388,000元。北京知行銳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1,487,000	53,388,000
除稅後純利	1,323,000	42,954,000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26)。買方為B2B信息以及鋼鐵及其他商品交易之電子商務運營商。

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71,875,000元及約人民幣77,231,000元。買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虧損)	11,593,000	(442,343,000)
除稅後純利／(虧損)	18,776,000	(250,385,000)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擁有五個業務分部，即：(i)互聯網服務、(ii)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iii)會議及其他服務、(iv) O2O家電商業展覽中心及(v)防偽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687,042,000元及約人民幣2,598,946,000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221,088,000	33,326,000
除稅後純利	183,261,000	23,058,000

有關西藏銳景之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北京慧聰建設及知行前股東訂立夥伴協議，據此，有限合夥企業西藏銳景已告成立，北京慧聰建設為其普通合夥人而劉先生、王女士、施先生及楊女士為有限合夥人，分別向該合夥企業注入99%及0.4%、0.25%、0.2%及0.15%資金及各自有權擁有西藏銳景夥伴股本分別99%及1%。北京慧聰建設及知行前股東向西藏銳景注入之資本金額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慧聰建設向西藏銳景實繳之資本價值金額為零元。西藏銳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

由於西藏銳景最近新成立，故西藏銳景於簽訂框架協議前兩個財政年度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未獲提供，且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概無錄得損益。

有關ORANGE TRIANGLE及該等資產之資料

Orange Triangle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全資擁有Orange HK，而Orange HK則全資擁有橙北京，而橙北京則與北京知行銳景訂立現有結構性合約。

Orange Triangle擁有由若干域名、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組成之該等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4,300,000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北京知行銳景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透過本集團於買方之股權持有權益外，本公司將不再於北京知行銳景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北京知行銳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預期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769,386,000元，即(a)(i)出售事項總代價人民幣2,080,000,000元及(ii)出售事項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約人民幣92,910,000元之總和及(b)(i)北京知行銳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約人民幣46,538,000元；(ii)出售事項所產生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5,100,000元；及(iii)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1,351,886,000元之總和。本集團將錄得因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實際收益及虧損有待審核，並將根據最終總代價、北京知行銳景於完成時之淨資產金額及獎賞機制之潛在會計影響予以釐定。

建議出售西藏銳景之財務影響

緊隨重組完成後，北京知行銳景將由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訂約方同意，總代價將由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按60%及40%之比例分攤。知行前股東各自將收取北京慧聰建設根據其實際注資比例所轉讓之夥伴股本及相應實繳資本金額。

基於獎賞機制，根據補充契據，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回而知行前股東有條件同意按零代價出售或促使出售88,958,115股購回股份。

假設全面完成獎賞機制並於北京慧聰建設就西藏銳景之99%夥伴股本變動辦理工商登記後，其將不再為西藏銳景之普通合夥人。西藏銳景之有限合夥人將於其當中挑選一名普通合夥人。因此，知行前股東將獲得現金人民幣274,560,000元及15,276,514股代價股份。

根據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2,080,000,000元及88,958,115股購回股份之公平值約人民幣491,291,000元(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慧聰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7.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2元))，董事預期，就出售西藏銳景(倘落實)確認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340,709,000元，即(a)估計總代價之40%約人民幣832,000,000元及(b)購回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人民幣491,291,000元之差額。本集團將錄得因出售西藏銳景所產生之實際收益及虧損有待審核，並將根據最終總代價予以釐定。

進行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預期，由於預料本集團將錄得收益，加上預計代價股份將按折讓價發行予本集團，故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價值。

根據最高總代價人民幣2,080,000,000元計算，預期現金代價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80,400,000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人民幣274,560,000元將分派予有限合夥人(即知行前股東)，作為西藏銳景根據補充夥伴協議向買方收取其所有現金代價分佔部分之股息；及
- (ii) 餘下金額將用作潛在收購垂直網站業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由於買方為B2B信息以及鋼鐵及其他商品交易之電子商務運營商，而本公司主要為中小企之本地B2B電子商務運營商。預料訂約方日後將有機會於B2B上下游業務及商品交易中通力合作，當中所締造之協同效益將整體惠及本集團及股東。

達成新履約目標將有利於買方及本集團，乃由於買方及本集團均有意邀請北京知行銳景之主要管理層參與出售事項，並給予彼等獎勵以管理及營運北京知行銳景。買方及本集團均認為，(i)買方有權持有之股權將為合適之獎勵，乃由於買方、本集團及知行前股東之權益將貫徹一致，而知行前股東將因北京知行銳景之良好財務表現而可享有買方股份價值增益及可能宣派之股息，並將於完成後在買方賬戶綜合入賬；及(ii)未能達成新履約目標之現金補償將為知行前股東之有效罰則。因此，獎賞機制旨在將達成新履約目標與知行前股東可取得之買方所持股權及知行前股東可保留之現金代價掛鉤。

股息為給予知行前股東之初步獎勵，而知行前股東將主要負責管理北京知行銳景以達成新履約目標。經考慮(i)有機制列明倘(其中包括)知行銳景須以現金補償買方，則知行前股東將退還所得現金代價；及(ii)達成新履約目標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有利，董事認為，分派股息構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整體安排之一部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除上文第20至21頁「訂立補充契據及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原因外，本公司預期因有關出售事項之出售收益約人民幣769,386,000元及出售西藏銳景(倘落實)虧損約人民幣340,709,000元，錄得約人民幣428,677,000元之收益淨額。由於補充契據及購回僅於完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完成，並將僅在達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履約目標時觸發為期三年之獎賞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充契據及購回之優點及理由應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一併衡量。因此，經計及(i)於完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本公司將成為買方之股東及將可鞏固買方鋼鐵及其他商品以及北京知行銳景業務之現有B2B信息及交易資源及網絡，從而產生協同效益；(ii)因上述財務影響之淨收益約人民幣428,677,000元；(iii)購回之零代價意味節省約人民幣491,049,000元(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慧聰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2元)之88,958,115股購回股份計算)。

有見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通函載列)認為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經計及特別是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預期錄得之收益後，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項該等交易之決議案將取決於有否通過所有其他決議案，方告作實。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無權益股東批准之該等決議案對本公司進行任何該等交易而言攸關重要。

框架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重組完成後，方告作實。倘重組完成惟框架協議因未能符合其他先決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則：

- (i) 本公司無意撤銷重組及管理及營運協議；
- (ii) 補充契據將告失效；及
- (iii) 補充夥伴協議之主體事項(即代價股份及現金代價)將不會發行或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ii)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先生(因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即終止協議及股本轉讓協議各自之訂約方以及買方集資五名建議認購人之一)參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v)北京知行銳景(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劉先生(因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即終止協議及股本轉讓協議各自之訂約方)參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故框架協議、終止協議、股本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補充夥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ii)北京知行銳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劉先生(因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為補充夥伴協議之訂約方，故補充夥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ii)北京知行銳景(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劉先生(因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為補充契據之訂約方，故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管理及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凡生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為管理及營運協議之訂約方，管理及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及營運協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訂立管理及營運協議將等同於變更原有合約安排，故管理及營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就購回而言，由全體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建光先生及郭為先生(兩人於該等交易中概無權益，亦無參與其中，與郭先生或郭凡生先生亦無關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克先生、項兵先生及張天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該等交易(包括購回)並就如何對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該等交易(包括購回)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無權益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就購回所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包括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項兵先生及張天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該等交易及就如何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為免生疑問，僅無權益股東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尋求無權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本公司將分別自本公佈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及自本公佈日期起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該等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iv)購回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無權益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推薦意見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購回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權益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vi)根據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02280)及本公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05839)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02280)及本公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05839)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第一批慧聰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履約目標得以達成，則將向知行前股東或其全資擁有之公司發放之合共66,726,370股慧聰代價股份
「第二批慧聰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履約目標得以達成，則將向知行前股東或其全資擁有之公司發放之合共44,479,057股慧聰代價股份
「第三批慧聰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履約目標得以達成，則將向知行前股東或其全資擁有之公司發放之合共44,479,058股慧聰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指	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建議於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收取代價股份後收購買方若干股份
「該等資產」	指	Orange Triangle擁有之若干域名、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資產轉讓協議」	指	Orange Triangle與北京知行銳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將北京知行銳景之業務由Orange Triangle轉讓予北京知行銳景

「資產估值報告」	指	有關目標資產估值之資產估值報告，將由中國合資格估值師就框架協議而發出，其估值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慧聰建設」	指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由郭凡生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郭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就原有合約安排而言，其於本公佈日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京國際資訊」	指	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知行銳景」	指	北京知行銳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由郭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鑒於現有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安排，其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	指	於根據補充契據購回購回股份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完成」	指	根據補充契據之條款完成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購回條件」	指	本公佈「補充契據及建議場外股份購回—購回條件」一段所載補充契據之先決條件

「購回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本公司、NAVI-IT及知行前股東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購回股份」	指	88,958,115股股份(即第二批慧聰代價股份及第三批慧聰代價股份之總和)
「現金代價」	指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償付總代價其中33%之現金代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代價發行」	指	建議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新買方股份以償付總代價之67%
「合約安排」	指	根據結構性合約擬作出之安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人士」	指	知行前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權益股東」	指	知行前股東、郭先生、郭凡生先生、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股東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建議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目標權益
「域名及商標 牌照協議」	指	北京國際資訊與北京慧聰建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之域名及商標牌照協議(經其後補充及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
「股本質押協議」	指	由北京國際資訊、郭凡生先生及郭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股本質押協議
「股本轉讓協議」	指	由郭先生、劉先生、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股本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由郭先生及劉先生將北京知行銳景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
「託管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知行前股東根據託管協議共同委任之獨立託管代理
「託管協議」	指	由知行前股東、本公司及託管代理所訂立日期全部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託管協議，內容有關慧聰代價股份
「託管文件」	指	證明知行前股東於慧聰代價股份及預先簽署文件之所有權之所有文件
「獨家購股權協議」	指	由北京國際資訊、北京慧聰建設、郭凡生先生及郭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獨家購股權協議

「購股協議之獨家權利」	指	由橙北京、北京知行銳景及北京知行銳景當時之股東(即郭先生及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購買協議之獨家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不時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現有結構性合約」	指	由橙北京、Orange Triangle、北京知行銳景、郭先生及／或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所訂立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有關知識產權之獨家牌照協議、購買協議之獨家權利、投票權代表協議、質押協議以及業務及管理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框架協議」	指	由買方、本公司、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目標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慧聰廣告」	指	慧聰商情廣告(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市慧聰廣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慧聰代價股份」	指	向知行前股東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55,684,485股股份，作為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購買Orange Triangl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一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該等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及給予建議

「購回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該等交易(包括購回)旨在向無權益股東提供意見及給予建議而成立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可按本公佈「框架協議一代價」一段所述調整)，目前定於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36.49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及營運協議」	指	由北京國際資訊、北京慧聰建設、郭先生及郭凡生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管理及營運協議，內容有關北京慧聰建設委聘北京國際資訊為其管理及營運服務之獨家服務供應商
「郭先生」	指	郭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先生」	指	劉小東先生，其中一名知行前股東
「施先生」	指	施世林先生，其中一名知行前股東
「王女士」	指	王倩女士，其中一名知行前股東
「楊女士」	指	楊葉女士，其中一名知行前股東

「NAVI-IT」	指	NAVI-I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Wisdo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Wik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施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40%、25%、20%及15%權益
「新履約目標」	指	北京知行銳景於三個新履約承諾年度各年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169,000,000元及人民幣219,700,000元之年度目標
「新履約承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新履約承諾年度」	指	於新履約承諾期間內各十二個月期間
「線上廣告刊發協議」	指	由慧聰廣告及北京慧聰建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之線上廣告刊發協議(經其後補充及修訂)
「線上資訊發布協議」	指	由北京國際資訊及北京慧聰建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之線上資訊發布協議(經其後補充及修訂)
「橙北京」	指	北京橙三角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Orange HK之全資附屬公司
「Orange HK」	指	Orange Triangle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Orange Triangle全資實益擁有之附屬公司

「Orange Triangle」	指	Orange Triangle Inc.，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原有合約安排」	指	域名及商標牌照協議、科技服務協議、線上資訊發布協議、線上廣告刊發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本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夥伴協議」	指	由北京慧聰建設及知行前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夥伴協議，內容有關組成西藏銳景
「授權書」	指	由郭凡生先生及郭先生各自向北京國際資訊出具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授權書
「中國權益擁有人」	指	北京慧聰建設股東郭先生及郭凡生先生
「預先簽署文件」	指	由買方與各知行前股東或其指定人士就本公司及各知行前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所購回相關慧聰代價股份(其數目乃留空)訂立之協議，及須令該項購回生效且由各知行前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根據買賣協議正式簽立(惟並無註明日期)之該等其他文件
「定價日」	指	批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買方首項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買方」或「上海鋼聯」	指	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方集資」	指	買方透過按不低於發行價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買方新股份進行建議集資，而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2,080,000,000元，五名建議認購人之一為郭先生
「重組」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有關營運目標業務之若干資產及人手自本集團轉讓予北京知行銳景，以及郭先生及劉先生根據股本轉讓協議分別將北京知行銳景之60%及40%股本權益轉讓予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並根據終止協議終止現有結構性合約
「獎賞機制」	指	根據補充夥伴協議之條款，倘於有關新履約承諾年度之新履約目標得以達成，北京慧聰建設將由北京慧聰建設注入西藏銳景之夥伴股本協定百分比連同相應資本金額轉讓予知行前股東之機制，代價金額相等於北京慧聰建設之相關已出資金額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NAVI-IT及知行前股東就收購Orange Triangle及北京知行銳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通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域名及商標牌照協議、科技服務協議、線上資訊發布協議、線上廣告刊發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本質押協議、授權書以及管理及營運協議
「補充契據」	指	由本公司、NAVI-IT及知行前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有條件補充契據，內容有關購回
「補充夥伴協議」	指	由北京慧聰建設及知行前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補充夥伴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獎賞機制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業務」	指	以主要域名www.zol.com.cn(中關村在線)及www.zol.com(中關村商城)在中國經營網站
「目標權益」或 「目標資產」	指	北京知行銳景之全部股本權益
「科技服務協議」	指	由北京國際資訊及北京慧聰建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之科技服務協議(經其後補充及修訂)
「終止協議」	指	郭先生、劉先生、橙北京、北京知行銳景及Orange Triangl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現有結構性合約
「總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不超過人民幣2,080,000,000元之總代價，須以代價發行及支付現金代價方式償付

「該等交易」	指	框架協議、補充夥伴協議、管理及營運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重組、購回及合約安排
「過渡期」	指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翌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
「賣方」	指	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
「可變權益實體集團」	指	北京慧聰建設及北京知行銳景
「西藏銳景」	指	西藏銳景慧杰創業投資合伙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中北京慧聰建設為其普通合夥人，而知行前股東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向該合夥企業注入99%及1%之資本金額
「知行前股東」	指	劉先生、王女士、施先生及楊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若干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視作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完全不能換算。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中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